

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购买资产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使用自有资金、自筹资金或募集资金等购置位于江宁区秣陵街道吉印大道 2595 号的部分资产（以下简称“标的资产”），本次购置的标的资产宗地面积为 26938.17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为 13314.34 平方米（有证房屋 13126.94 平方米，无证辅助性用房 187.4 平方米），总价不超过人民币 17,000.00 万元，最终成交金额以合同签署及实际发生的费用为准。
-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-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- 本次交易尚需签署具体的合同并办理相关手续，最终能否成功交易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
- 目前标的资产土地性质为仓储用地/仓库、办公，政府部门会协助办理土地性质变更，但仍存在变更不成功的风险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（一）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

基于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、自筹资金或募集资金等购置位于江宁区秣陵街道吉印大道 2595 号的部分资产，本次购置的标的资产宗地面积为 26938.17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为 13314.34 平方米，总价不超过人民币 17,000.00 万元。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（二）本次交易履行的公司内部程序

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购买资产的议案》，同意本次交易事项，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信息

- 1、交易对方名称：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
- 2、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- 3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115135609147D
- 4、法定代表人：苏健
- 5、注册资本：728609.0861 万人民币
- 6、注册地址：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将军路 166 号
- 7、成立日期：1992 年 12 月 4 日
- 8、经营范围：高新技术产业投资、开发；市政基础设施建设、投资及管理；土地成片开发；无线通讯设备的研发、生产；建筑安装工程；物业管理；房屋租赁；经济项目开发、旅游开发、技术开发、劳务开发、综合信息开发、人才交流服务。
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 许可项目：餐饮服

务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一般项目：停车场服务；会议及展览服务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9、主要股东：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、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。

10、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公司与其之间不存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人员等方面的关系。

三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类别

本次交易类别为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中的购买资产。

（二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1. 交易标的资产运营情况

宗地位置：江宁区秣陵街道吉印大道 2595 号

不动产权证书：苏（2022）宁江不动产权第 0047818 号

宗地面积：26938.17 平方米

建筑面积：13314.34 平方米（有证房屋 13126.94 平方米，无证辅助性用房 187.4 平方米）

使用期限：2006 年 08 月 03 日至 2056 年 08 月 02 日

他项权利：标的资产中部分厂房现由公司租用，出租人预期在公开交易时解除该租赁关系，该事项已取得产权持有人承诺。

2. 交易标的资产权属状况

标的资产归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单独所有，产权清晰，不存在抵押、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形，不涉及诉讼、仲裁事项或查封、冻结等司

法措施。

3. 交易标的资产价值

经评估，截至 2023 年 3 月 13 日，标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70,493,907.60 元，评估价值为 87,740,400.00 元（不含增值税）。

四、交易标的定价情况及交易条件

江苏苏信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作为出让方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，以 2023 年 3 月 13 日为评估基准日，出具了《评估报告》（江苏苏信资评字（2023）第 002 号），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87,740,400.00 万元（不含增值税），具体转让价格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。本次评估方法采用收益法和成本法。

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不超过总额人民币 1.7 亿元，以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为基础，合理确定购买价格，实际成交价格以合同为准，公司将及时与出让方签订合同并予以履行。根据事项的后续进展，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购买资产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，若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成功，将更好的满足公司稳定发展的需要，有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。本次拟购买资产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、自筹资金或募集资金等，对公司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

六、风险提示

本次交易尚需签署具体的合同并办理相关手续，最终能否成功交易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

目前标的资产土地性质为仓储用地/仓库、办公，政府部门会协助办理土地性质变更，但仍存在变更不成功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5月25日